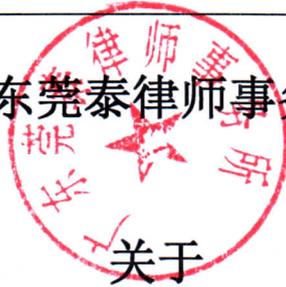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莞泰法意字 018 号

致：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重组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9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12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3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3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5
九、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6
十、关于交易相对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的核查情况.....	17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资质.....	18
十二、结论性意见.....	18
签 署 页.....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华天兴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	指	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相对方	指	武定县国土资源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指	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于2018年4月4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指	武定云祥与交易相对方于2018年4月24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武定县 201805）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

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向武定县国土资源局购买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51,712 平方米，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天兴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959,067.4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003,285.29 元。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27.2512 万元，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华天兴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华天兴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天兴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520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蓉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注册资本	2,019.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 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 及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年1月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0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盛智能，证券代码：835683。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取得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自2017年6月21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中文名称由“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ong Guan Long 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变更为“Dong Guan Hua Tian Xing Ba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证券简称由“隆盛智能”变更为“华天兴邦”，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现有股东共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武定云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定云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9MA6MYFBP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立丹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销售；房屋的建造、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定云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武定县国土资源局

本次交易的土地出让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

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为武定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主管国土资源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发现其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1、《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与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签署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挂牌人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正式确认武定云祥以 276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4272512 元）

的价款，竞得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 A-D201716 号工业用地共 51712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 年。

(2) 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一次性交清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抵作等额地价款。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小写：14272512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元（小写：276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武资源土告字[2018]01 号），本次竞拍地块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427.2512 万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保证金为人民币 1,427.2512 万元，加价幅度为 25.856 万元。武定云祥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按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的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人民币 1,427.2512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

(2) 支付方式

武定云祥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竞买保证金 1,427.2512 万元。根据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签署《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竞买保证金在竞拍成功后抵作等额地价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武定云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款项来源于向母公司华天兴邦借款，2018 年 3 月 28 日，华天兴邦已将人民币 1,427.2512 万元的借款支付给武定云祥；华天兴邦借予武定云祥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具体情

况如下：

① 2017年6月29日，华天兴邦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股东宋立丹借款800万元；华天兴邦将上述向股东宋立丹的借款800万元借给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用于支付竞买保证金。

②华天兴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动用人民币627.2512万元的银行存款借给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用于支付竞买保证金。

3、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武定云祥应在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及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合同中，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武定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华天兴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核查，武定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已经武定县人民政府批准。

2018年4月2日，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武定云祥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2018年4月4日，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站公示了本次交易的记录，公示地块A-D201716号，竞得人为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427.251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取得所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已获得当前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外，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A-D201716，宗地总面积为51,7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武定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挂牌出让，武定云祥已付1427.2512万元保证金。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的土地，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故未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标的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本次标的资产的购买，由交易双方直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价款，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价款，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天兴邦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天兴邦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9日，华天兴邦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6月11日。

2、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8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截至公告日止，相关事项仍在讨论研究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

4、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5、2018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1,427.2512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延期至2018年7月6日。

6、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天兴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A-D201716，宗地总面积为 51,712 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 1,427.251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 1,427.2512 万元竞得标的资产，并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标的资产属于政府依法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国有土地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

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取得的本宗土地拟用于建设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宿舍，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三会一层，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通过购买标的资产，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

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交易相对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对方和华天兴邦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的相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华天兴邦在册股东共有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到的机构股东进行书面调查，本次交易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册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东莞市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东莞市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依法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东莞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二）法律顾问

公司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法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557349779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

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王世晓

王世晓

经办律师:

宾芳梅

宾芳梅